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彩讯股份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17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871,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689,398.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182,301.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698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计投入时间
1	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	17,804.46	17,804.46	24 个月
2	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项目	10,171.60	6,113.77	24 个月
合计		27,976.06	23,918.2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彩讯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庞雪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